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i) 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 0.60 港元發行 261,042,990 股供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ii) 澄清公告
及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i)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寶積資本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之前務請閱讀通函所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寶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澄清公告

於該公告第 12 頁「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不得計入公眾假日的任何部分，「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通函「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通函「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此外，供股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滸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